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2)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周先生」）之資料變更。

於另一間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00996）（「嘉年華」，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通知，誠如嘉年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因嘉年華被提出清盤呈請（「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清盤令（「清盤令」）。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與有關呈請或相關申索之事宜並無關連，亦無參與該等事宜；及(ii) 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披露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清盤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範圍，即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周先生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周先生除外）及提名委員會確認，與清盤令有關之任何事項均不改變彼等對周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看法，原因為呈請之相關申索並不涉及周先生的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並對周先生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梁文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